

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并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创新性与下游市场空间.....	4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7
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	7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8
问题 4.业绩增长真实合理性.....	8
问题 5.VMI 模式收入确认准确性.....	12
问题 6.毛利率变动合理性及采购公允性.....	14
问题 7.流动性风险及偿债能力.....	17
问题 8.其他财务问题.....	19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1
问题 9.募投项目合理性、必要性.....	21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鲁少洲和董春涛。（2）公司股东鲁少洲和董春涛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32.08% 和 31.39% 的股权，两人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63.47% 的表决权。（3）直接股东鲁少行为直接股东鲁少洲的胞兄，其持股比例为 1.96%；直接股东董春江为直接股东董春涛的胞弟，其持股比例为 1.96%。（4）直接股东苏日幸为直接股东珠海富荣（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股东龙协为直接股东珠海富赢（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生变动。

请发行人：（1）说明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的起始时间、认定依据及充分性。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背景、期限，并结合鲁少洲与董春涛的任职情况、对董监高提名任命情况、在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说明认定共同控制的合理性。（2）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鲁少洲与董春涛在公司治理内部决议中关于分歧解决机制的约定，是否曾产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分歧是否能得到有效解决，结合《公开发行指引 1 号》1-6 实际控控制人的认定及锁定安排，说明二人共同实际控制的情况是否在最近 24 个月内且在公司发行上市后可预见的期限内是稳定、有效的，发行人是否存在

在控制权变更风险。（3）结合鲁少行和董春江最近 2 年及当前的任职情况、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以及对外投资与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说明未将二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限售要求、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4）结合珠海富淳、珠海富烨对外投资及业务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结合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富荣、珠海富赢的份额转让、工商登记变更、会议组织、印章管理、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具体负责人员，说明认定苏日幸与龙协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充分；结合苏日幸、龙协的任职及提名情况，说明珠海富荣、珠海富赢是否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规避限售的情形。（5）说明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变动的原因，并按照《公发适用指引 1 号》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要求逐项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2. 创新性与下游市场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汽车精密结构组件、精密模具三大类，报告期末前

述三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39%，32.98% 和 0.63%。（2）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主要包括显示终端结构组件（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视、教育/办公显示、电竞显示、车载显示等），数码相机结构组件及录音笔/词典笔、教育平板等其他精密结构组件；汽车精密结构组件主要包括电芯结构件、电池托盘型材、车载摄像头结构件、IGBT 散热基板等，精密结构组件兼具结构保护、外观装饰、产品支撑和安全防护等功能。（3）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以金属精密加工为突破口，通过电池托盘型材业务开拓进入汽车精密结构组件业务领域，并且开发了 IGBT 散热基板、车载摄像头结构件等精密结构组件产品。（4）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收购合肥卓源 100% 股权，进行汽车精密结构组件业务开发，收购评估作价 5,175 万元，同时合肥卓源原股东以 3,000 万元入股公司，持有公司 4.76% 的股份，该公司实现快速增长，2023 年 7-12 月实现收入 7,063.18 万元，2024 年实现收入 14,962.42 万元；2025 年 1-6 月电芯结构件实现收入 12,914.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315.15 万元、增长 95.70%。

（1）业务及行业分类。请发行人：①结合车载显示的应用领域，说明将其分类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项下是否合理。②结合报告期内新增电芯结构件、汽车机构件等产品的形态及具体应用场景、产品的生产工序及用料，说明发行人的行业分类是否准确。

（2）收购子公司及核心技术来源。根据申请文件：截

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取得 43 项发明专利，其中 5 项是继受取得。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收购卓源的过程及收购定价依据和合理性，收购相关公司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利润、客户及供应商结构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合肥卓源原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及其是否应当限售。②说明发行人与汽车精密结构组件相关的核心技术是否为继受取得，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的自主研发能力；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来自外购还是自主设计。③说明发行人产品在不同应用领域业绩增长的驱动因素，相关核心技术如何形成技术壁垒；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门槛及性能指标，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劣势；结合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低价竞争、与竞争对手产品同质化的情形，是否可能在短期内被主要竞争对手产品替代。④说明“富士”相关商标、商号的保护措施，是否存在混淆情形。

(3) 主要产品下游应用情况。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市场部门根据客户的信息综合判断铝制结构组件占比在 10.00%-20.00% 之间，并按照铝制结构组件装配率 10%、15% 和 20% 分别测算公司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②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制、铜制精密结构组件，主要应用在显示终端产品、数码相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请发行人：①区分下游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储能市场的应用领域，分别说明发行人各细分产品的市场空间、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份额，并说明按

照 10.00%-20.00% 的铝制结构件装配率测算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是否合理。②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应用在 70 英寸以上电视机、高端相机、新能源汽车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3. 生产经营合规性

(1) 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②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外协加工金额为 2,954.72 万元，3,786.48 万元，5,692.69 万元和 3,728.73 万元。请发行人：①以流程图形式分别说明公司各细分业务的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关键核心工艺与非关键核心工艺对应的具体环节，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劳务派遣人员分别参与的生产经营环节，是否存在将核心工序外包的情况。②说明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结合劳动用工相关规定分析说明相应法律风险及影响。③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主要外协方、劳务派遣方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与主要外协方、派遣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

(2) 房屋建筑及租赁瑕疵。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承

租彭雪云、彭诺的厂房未取得房产证。②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存在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的情形。③公司及子公司福建富达存在未取得不动产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请发行人：

①说明部分自有及租赁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对前述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划用途；结合不动产相关法律规定，说明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复函、证明是否具有合规性证明效力；说明相关建筑是否存在被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②进一步量化分析租赁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有可替代的选择。③结合前述事项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4.业绩增长真实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864.45 万元、86,156.96 万元、97,479.84 万元和 54,174.76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806.32 万元、3,083.95 万元、8,403.05 万元和 4,490.59 万元，2023 年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收购卓源新增电芯结构件业务。（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31.61%、23.13%、30.08% 和 23.93%，主要出口马来西亚、墨西哥、日本、越南等。（3）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11%、53.39%、41.81%、38.64%，为索尼、TCL、海信等终端品牌的主要供应商。（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铝、铜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与客户约定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的调价机制，报告期后铝、铜市场均价存在较大幅度提高。

（5）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448.46万元、434.83万元、405.70万元，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6）公司生产耗用的电、天然气等能源均逐期增长，蒸汽用量持续下降。

（1）关于主要客户。请发行人：①区分显示终端、数码相机、消费电子等领域，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历史、主营业务、市场地位、经营规模、终端品牌或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注册资本较小、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实际控制的客户。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向贸易商等客户进行销售，如是，说明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及毛利率、终端客户及销售实现情况，采用贸易商模式销售的原因、收入确认与生产商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及合规性。③说明报告期内各领域主要客户产品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发行人产品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对于显示终端领域，按尺寸类型、终端应用（如智能电视、电竞显示屏等）说明产品销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与终端品牌对应产品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对于数码相机及其他消费电子领域，按细分产品类型（镜圈、按钮等）说明产品销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

率等，与终端客户相机出货量的匹配关系；对于汽车领域，说明公司电芯结构件等产品销量与下游结构件生产商客户及终端客户（锂电池、新能源车等）的产销量是否匹配。④说明发行人开展各类业务是否需获取客户认证，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认证的考核流程、具体要求、认证资格情况等，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认证程序及供应资格方面，是否存在期限届满、取消认证、无法取得新品认证等持续供应风险。⑤说明对主要客户的维护方式、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报告期内持续合作客户的数量、合作年限、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客户需求及采购频次说明与客户持续合作的原因、未来是否可持续；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客户收入增长较快的情形，客户情况、合作背景、销售情况以及采购公司产品的原因。

(2) 业绩增长真实性及可持续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收购前卓源的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对应收入，收购后主要客户是否发生变化、相关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是否与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相匹配，卓源前股东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收购资金是否流向主要客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电芯结构件收入增长的真实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内电池托盘型材业务的开展背景、收入波动的驱动因素（如客户需求和订单变化、行业需求变动、经营策略等）及合理性，2023年收入金额较高是否依赖大额订单，相关资源（固定设施、生产或研发人员等）在不同产品间的调配情况，

未来经营计划及拟采取的措施。③列表说明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外销国家或地区、对应主要客户、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结合合同、海关报关数据、汇兑损益金额、出口退税金额、物流运输记录及运费等，量化分析相关数据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性；综合前述事项说明外销收入的真实合理性。④说明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收入与利润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量化分析各影响因素对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程度，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真实合理性。⑤结合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备货及采购定价情况、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模式、调价机制及频率等，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能够有效向下游客户传递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期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蒸汽耗用量、环保投入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⑦说明发行人各期新签订单、各期末在手订单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各类产品从合同签订至实现收入的平均时长，结合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主要客户及终端客户期后经营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截至问询回复日在手订单金额及预计收入实现时间等，说明期后业绩预测情况，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并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结合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卓源前股东及发行人相关人员与电芯结构件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提供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3）请保荐机构提供资金流水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 5.VMI 模式收入确认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销售分为一般模式和 VMI 模式，一般模式下，公司依约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双方核对后确认收入；VMI 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或其指定仓库，经客户领用核对后确认收入。（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855.45 万元、5,419.01 万元、6,112.04 万元和 6,681.32 万元。（3）公司因及时送货的需要，在客户工厂附近租赁仓库存放产品，各期仓储服务费占比持续降低。

请发行人：（1）区分内外销，说明合同签订至收入确认的主要业务流程、关键支持性证据及对应履约义务、控制权转移情况、相关内控节点等，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说明公司 VMI 模式的具体情况，采用该模式的原因、VMI 与寄售模式的差异情况，该模式报告期内对应的主要客户及其对同类产品供应商的采购模式，VMI 模式收入占比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按照内外销、不同收入确认方式说明各期收入构成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及原因，并说明各下游领域不同收入确认方式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采用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存在同一客户采

用不同收入确认方式或不同模式相转换、同类产品采用不同模式的情形及原因。（4）说明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对账及结算的方式、时点及周期，相关政策是否保持一致，期末是否预估确认收入；说明商品送达至对账、客户领用至结算时间间隔是否稳定，是否存在调节空间，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跨期对账或结算的情形，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5）按照内外销、不同收入确认方式说明各期收入确认单据的类型及形式，发行人获取相关单据的具体过程，是否均取得结算单、对账单等内外部单据，是否存在单据不完整情形及其金额、占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单据关键要素的完整性，是否存在未签字盖章、数量、金额或时点缺失等情形及原因。（6）说明发出商品产生的原因、不同模式对应发出商品的金额及占比，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客户、存放地点、金额及占比、发货时点、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及原因。（7）说明公司产品存放仓库的所有权及管理机制、商品损毁灭失风险承担等情况，VMI模式下发行人是否主导库存管理权，销售过程中运输、仓储等相关费用的承担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8）说明公司仓储服务费的具体情况，结合仓储及物流模式等，说明仓储服务费占比逐期降低的原因，与业务规模、仓储地点及面积的匹配性。（9）区分销售模式、存放地点，说明对存货项目盘点程序及盘点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及比例、执行盘点

的部门与人员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区分境内外，说明对发行人收入和应收款项的具体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走访、细节测试、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等的核查范围、比例及结论，并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3）区分销售模式、存放地点，说明各类存货监盘具体情况，包括时间、地点、人员、金额及占比等，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对于无法实施监盘程序的存货实施的替代程序及有效性。

问题 6.毛利率变动合理性及采购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外协加工费及运费占成本的比例提高，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降低。（2）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材、铜材、铝锭等，报告期内因汽车组件业务发展，铜材采购金额及占比持续提高，铝材、铝锭采购金额及占比降低。（3）公司的外协加工费逐期提高，主要为阶段性产能不足时 CNC 工序的加工费，以 CNC 为重要工序的产品各期产能利用率为 68.23%、75.65%、77.64% 和 83.75%。（4）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各期第一大供应商均发生变更。（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96%、17.15%、21.76%、22.31%，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

（1）关于成本构成及采购价格公允性。请发行人：①

区分产品类型，说明成本构成情况以及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直接材料中原材料的耗用量、金额及占比、其他成本中外协加工费、运费的金额及占比；结合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材质、原材料耗用等，说明主要原材料、各类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合理性，各类产品成本构成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可比公司相似产品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综合以上事项，说明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区分主要外协加工类型，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在各产品的分布情况，产能利用率未饱和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必要性，阶段性 CNC 加工需求的具体体现；说明各期运输费用与销售规模、运输数量之间的匹配性。③按主要原材料类型和外协加工服务，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合作背景及时间、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外协加工商提供的具体服务及必要性，是否存在供应商主要向发行人销售、成立后短期内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及原因，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是，说明涉及的交易主体，购销内容、金额及占比，发生此类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及结算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原材料及外协加工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说明前述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供应商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④说明主要

原材料、外协加工服务等市场供应情况、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采购价格是否发生变动及原因，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原材料采购金额与生产消耗、期末库存的匹配性。

(2) 毛利率变动合理性。请发行人：①对于显示终端组件，说明报告期内各类细分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收入占比、毛利率变动的原因，量化分析产品类型（单条边、三条边组合）以及智能电视高端化（如电竞曲面屏）等因素对单价、毛利率的影响，综合前述事项说明显示终端组件毛利率持续提高的合理性。②对于数码相机组件，说明台山富广报告期内录音笔等产品及相机组件的销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台山富广承接录音笔等亏损订单影响相机组件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成本分摊是否准确；结合镜圈规格型号、竞争格局及定价机制等，说明该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提高的合理性，结合上、下壳产品与其他相机组件产品结构、工艺流程的对比情况，说明该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对应的主要客户、合同获取方式；说明报告期内相机组件对应人员数量、人均创收及创利情况，制造费用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相机组件成本构成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下降的合理性；结合前述事项以及细分产品的单价、收入占比、毛利率、成本变化情况等，量化分析数码相机组件毛利率提高的合理性。③说明消费电子组件其他的具体构成，2023年毛利率由负转正并大幅增长的合理性。④对于汽车结

构件，说明电芯结构件收入金额及占比提升而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合理性，结合产品定价及调整机制，说明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价格年降安排，如是，说明涉及的品种、收入金额及占比、年降比率等；说明电池托盘型材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产品的原因，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收入占比降低、毛利率提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规模效应；说明汽车结构件其他的构成情况，2025 年 1-6 月毛利率由正转负的合理性。⑤结合细分产品、应用领域、竞争格局、技术优势、境内外销售结构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且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公允性执行的核查方式、比例及结论。

问题 7.流动性风险及偿债能力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23,376.04 万元、42,225.95 万元、42,315.89 万元和 48,385.96 万元。（2）公司汽车组件下游客户多以数字化债权凭证进行结算，发行人将其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列报。（3）2025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4,993.74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5,192.3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6,173.11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11,695.60 万元。（4）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

请发行人：（1）区分产品类型，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龄构成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及占收入比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2）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各期末应收款项欠款方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3）说明截至目前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列表说明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名称、收入确认金额及时点、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回收风险，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客户回款较慢或逾期而持续销售的情形及合理性。（4）说明各期末数字化债权凭证的类型、签发人、金额及占比，签发人与客户是否一致；前述数字化债权凭证是否可以背书或贴现，是否具有追索权，交易方式是否符合行业管理；发行人对数字化债权凭证的管理方式，在应收款项各类科目列报的具体情况及准确性，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数字化债权凭证是否符合终止条件。（5）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上下游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经营活动现金流、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结合前述事项及发行人经营及现金流状况、货币资金储备情况、债务构成及还款情况、资金筹措安排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问题 8.其他财务问题

(1) 销售费用变动合理性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 2023 年金额及占比持续提高，质量选别费先上升后下降。请发行人：①说明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的主要内容、用途、支付对象等及其必要性，与业务拓展活动的匹配性。②说明质量选别费的具体情况、对应客户，2023 年相关费用金额下降与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研发费用及废料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32%、3.23%、3.55% 和 2.93%，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公司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因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从 1.18% 增长至 9.63%，主要为边角废料收入。③报告期内，公司重新梳理废料成本核算方式并进行差错更正。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研发流程、具体环节和划分标准，相关支出在生产成本和研发费用之间的归集和分摊标准，是否存在生产成本与研发费用混同的情形，相关内控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②结合部门设置及工作内容、研发工时占比等，说明公司研发人员具体认定标准及划分依据；按照人员类型（全职/兼职）说明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占比、教育背景、部门分布情况、研发工时及占比、全年工时等，相

关人员是否具备研发能力。③说明研发工时归集与核算的具体流程，是否有客观证据留痕，专职研发人员是否参与非研发活动，如何确保研发人员薪资在各项成本费用间划分归集准确。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将为客户定制化产品的生产投入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⑤说明研发领料的流程及内控措施，如何与生产领料区分，研发及生产领料的投入产出及库存情况、产生废料的具体情况。⑥结合产品结构变化，说明各期废料的销售数量、单价、废料率（产生的废料数量/投入的原材料数量）变化情况及合理性，废料收入的主要客户、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废料收入是否涉及现金销售或个人账户收付款、是否均已入账。⑦说明发行人差错更正前后废料成本核算方式变化情况，会计处理是否合规。⑧说明与废料相关内控措施的有效性。

(3) 关于在建工程。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明细项目及金额，成本归集方式及依据，预算金额计算依据，转固时点、金额、依据及准确性。②说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发行人采购占供应商同类业务的比重，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方式及公允性，对应采购款的支付对象、具体支付情况与建设进度及合同约定的匹配性，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③说明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方法、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9.募投项目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30,842.86 万元，15,738.13 万元用于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6,817.36 万元用于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5,287.37 万元用于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和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肥富士、卓源负责具体实施。

请发行人：（1）说明部分募投项目由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肥富士、卓源负责实施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分别说明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和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的生产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产品类型、数量、单价，与现有产品的区别与联系，对现有产品的扩产情况，相关技术储备是否充分。（3）说明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和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测算是否合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并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以及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4）结合在手订单对应产品的具体类型，说明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

存在产能过剩或产能闲置风险。（5）结合公司目前研发模式、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分析说明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前后公司研发模式、研发能力的变化情况，该项目是否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是否有相关技术或人才储备等支撑项目顺利开展。（6）结合报告期内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现金分红、购买理财（如有）、目前货币资金等情况，分析说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必要性、合理性，金额测算的过程、依据及必要性，募集资金未来使用规划，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数额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7）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8）结合前述事项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